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1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增资广发期货有限公司”、“增资广发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”、“增资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及“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”对应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,000,000 元、621,208,000.00 元、1,300,000,000 元、488,394,048.75 元，合计 2,609,602,048.7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。详细内容请见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11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广发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向广发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增资 621,208,000 元人民币（或等值港币），

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。目前该项增资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且公司跨境支付人民币增资款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批准。

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截至 2012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621,208,000.00 元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该项募集资金将及时用于向广发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增资。公司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,988,394,048.75 元将在期限内归还。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